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憲章。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任何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補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同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休時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該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相關人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目的或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式的資助；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該貸款、合同當事方變更或該貸款、協議中的權利轉讓等；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責任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股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內的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章程前段的要求披露其利害關係，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有關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就酬金事項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酬金應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iii) 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之補償。

除按前述合約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其與前述事項有關的任何應付利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被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被命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個人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的人士；
- (ix) 被有關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及
- (x) 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主席的任期是三年，並可經過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的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最少為七日。七日限期須不早於發出將進行選舉的會議的通告後第二日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付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指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以往賺取的利息；及
- (vi) 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財物應歸本公司所有的法律程序裁定。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職責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個人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儲存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披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相關法律有強制性披露規定；
 - (ii) 對公眾有披露責任；或
 - (iii) 因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需要披露該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其相關人作出其不被許可作出的事情。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指：

- (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結束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間隔，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職責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熟練態度行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變更，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更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會議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隨附的取得已產生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隨附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隨附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任何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
- (x) 增加另一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改組本公司時，改組方案將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有關改組的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該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似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下述情況下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本公司（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隔十二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外資股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制定的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於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訂立合同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國家部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就分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於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根據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賬冊。

(b) 聘任及解聘審計師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獲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權（如有）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委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事前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表聲明。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任何不當之處。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交託該人士管理。

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個別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決議案。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
- (ii) 訂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提議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信息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提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議協議（如有），並須對有關提議的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擬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發。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遵守下列程序：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iii)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依照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員工代表監事除外）的選舉、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盤；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事項；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審議及實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ix)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

目，不得超過他們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已繳足股本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可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件及檔案，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的登記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悉數支付應繳的任何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本公司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轉讓申請正式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送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城市的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收購其自身股份；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以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
- (vi) 本公司需要收購自身股份以維持其價值及股東權利及權益；
- (vii) 本公司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根據前段第(i)項或第(ii)項的原因購回自身的股份，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其通過決議案。如果本公司按照前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至少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進行該等收購。

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由購回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項或第(iv)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股份；及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確保藉此持有的自身股份的總數不應超過其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股份。

購回自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依照本條第1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相關收購。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依法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相關公告。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事先批准後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果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面值部份。超出面值的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份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如本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所持股份應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舉行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其

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須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就會議提出的有關每項處理事項的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支付的任何股款可享有利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之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果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置於進行外資股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必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不同部份不應重複。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份，均須根據存置該部份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如果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獲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iv) 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vi)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金額的報告；
- (vi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股東有權查看）；及
- (viii)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該等類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控股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就下列事項作出有損全體或者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並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18.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特別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或註銷；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勒令關閉；
- (v) 如果本公司經營與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且無法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及(v)項所載原因解散，本公司應在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且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士組成。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和權力將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公佈。

清盤委員會須為申報的債權人的申索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委員會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整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事項；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盤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如清盤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盤後，清盤委員會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清盤期間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委員會亦須在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以上文件呈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有關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因作出該項投資就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訴訟包括法律程序和仲裁程序。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情況。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監督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要求前述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審閱董事會將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如有任何疑問，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協助其複審；
- (v)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責任召開及主持大會的情況下，召開及主持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 (v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能與權力。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建議聘任及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及解聘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x)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及融資等項目；及
- (x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g)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從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為公積金供款後，全部剩餘利潤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利潤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產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當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

時必須是全部申索事宜或爭議事項，而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有關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事宜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申索事宜，適用於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